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

(2010年3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牛河梁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牛河梁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牛河梁遗址,是指位于朝阳市的凌源市、建平县和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由大型祭坛、女神庙和积石冢等组成的红山文化遗址。

第三条 牛河梁遗址保护应当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

作要求,确保历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的凌源市、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牛河梁遗址保护的具体工作。

牛河梁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牛河梁遗址保护的日常工作。

牛河梁遗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

牛河梁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第四条 省、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负责牛河梁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牛河梁遗址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文物保护等资金,支持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研究阐释、保护展示、申遗等工作。

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牛河梁遗址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朝阳牛河梁遗址博物馆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研究、捐赠资金、捐献文物、投资建设、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

第七条 牛河梁遗址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依法划定并公布。

朝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八条 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四号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二)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四)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五)挖砂、取土、采石、新建坟墓;

(六)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七)放牧、焚烧、堆放垃圾;

(八)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

(九)在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内拍摄;

(十)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九条 在牛河梁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牛河梁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

响牛河梁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牛河梁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牛河梁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勘探、文物影响评估。工程设计方案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条 朝阳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朝阳市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内的警务室建设。

第十一条 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有计划地组织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并予妥善安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移民搬迁工作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省、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居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牛河梁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给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中依法没收与牛河梁遗址有关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朝阳牛河梁遗址博物馆是牛河梁遗址出土文物的重要接收、收藏单位和展示场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接收、收藏、展示牛河梁遗址出土文物,开展学术交流、阐释宣传。

第十四条 牛河梁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展示工作,增进公众对牛河梁遗址的认识和了解。

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应当加强对牛河梁遗址的考古发掘和科学研究工作,完整揭示其历史价值。

鼓励和支持文物考古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开展牛河梁遗址研究阐释以及学术交流与合作,挖掘遗址价值和内涵。

第十五条 省、朝阳市和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善提升周边环境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具有保护、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

第十六条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牛河梁遗址数字化保护、监测、展示和传播。

鼓励利用牛河梁遗址开展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牛河梁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开展与红山文化相关的文化交流、文艺创作、文化创意和旅游商品研发,在确保牛河梁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遗址活化利用与创意设计、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第十七条 朝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牛河梁遗址考古、研究、宣传、文化创意、陈列展览、数字化等专门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专业保护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牛河梁遗址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标志和界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见义勇为工作列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司法行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由有关单位参加的评审委员会,自接到申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六十个工作日。”

“对于无申报人的见义勇为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除确需保密外,县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主要事迹通过媒体或者网络向社会公示,公示

期限为七日。”

“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交由同级公安机关予以书面确认;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向申报人书面说明。”

五、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奖励”。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省、市、县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其表现和贡献及时给予奖励。”

“符合省级奖励标准的,省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二十万元奖励抚恤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不低于九十万元奖励抚恤金。”

“符合市级奖励标准的,市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二十万元奖励抚恤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增发不低于三十万元奖励抚恤金。”

“符合县级奖励标准的,县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十万元奖励抚恤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增发不低于十五万元奖励抚恤金。”

“市、县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七、删去第十三条。

八、删去第十五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的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依法办理证照,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十一、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基金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奖励、抚恤补助和相关利益的,经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核实,追回所获奖励抚恤金、抚恤补助和相关利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删去第四十条。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中的“有条件的”。

(二)将第七条、第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修改为“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申报确认”修改为“申报”。

(三)将第七条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

(四)将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中的“日”修改为“个工作日”。

(六)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修改为“奖励”。

(七)将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奖金”修改为“奖励抚恤金”。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等”修改为“奖励性补助”。

(九)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修改为“参保”。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13年8月2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报确认
- 第三章 奖励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在抢险、救灾、救人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公民。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公民在省外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与权益保护相结合,坚持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鼓励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见义勇为。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见义勇为工作列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司法行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六条 市、县可以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协会。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五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申报确认

第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一)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实施的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

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协助有关机关追捕、抓获犯罪嫌疑人、罪犯的;

(四)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五)其他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行为人所在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地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和刑

事案件时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告知见义勇为行为人享有申报的权利。

申报时限为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县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建由有关单位参加的评审委员会,自接到申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六十个工作日。

对于无申报人的见义勇为行为,县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除确需保密外,县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主要事迹通过媒体或者网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七日。

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交由同级公安机关予以书面确认;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向申报人书面说明。

申报人对不予确认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确认书面说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级见义勇为工作

主管部门申诉。市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报人和县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对事迹比较突出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奖励。认为符合市级奖励标准的,应当向市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市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认为符合省级奖励标准的,应当向省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符合奖励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奖励标准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其表现和贡献及时给予奖励。

符合省级奖励标准的,省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二十万元奖励抚恤金。其中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予不低于九十万元奖励抚恤

(下转第五版)